

证券代码：300819

证券简称：聚杰微纤

公告编号：2026-010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4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社区交通路 68 号聚杰微纤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二）提案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会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 5.00、10.00 关联股东陆玉珍、仲鸿天、仲湘聚、苏州市聚杰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3、上述议案 4.00、5.00、6.00、10.00 将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与前述文件一并送达公司，以便登记确认。为保障股东会的会议秩序和其他股东权利，本公司特提请拟参加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邮件、信函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社区交通路 68 号聚杰微纤证券部。（信函请注明“2025 年年度股东会”字样）

联系电话：0512-63369004

邮政编码：215222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采取邮件、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6:30 之前送达公司。

（三）现场登记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社区交通路 68 号聚杰微纤五楼证券部。

（四）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亚辉

电话号码：0512-63369004

电子邮箱：jujie@jujie.com

- 2、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证券部；
- 3、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至董事会；
- 4、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3、附件2：《授权委托书》；
- 4、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7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819”，投票简称为“聚杰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9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回避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注:</p> <p>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